

輔仁大學特殊專業職務津貼發放辦法

111.10.06.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.05.07.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第三條、第四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專業人才及鼓勵職工發揮所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從事之職務具特殊性，需具專業執照、證照(書)、特殊專業能力、專業資格，或相關之工作經歷始能勝任者。
- 第三條 發放原則：
- 一、執行本校特別指派之專業職務者，由本校視其專業條件與工作內容發給特殊專業職務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。
 - 二、職員符合本津貼二種以上核發類別者，僅得依金額最高者擇一發給。
 - 三、如因職務異動後不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者，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。
- 第四條 本津貼核發類別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關規定，具有考試院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，以及依相關專業法規規定本校需設置該專業人員，且該專業人員應執業登記在本校者，如律師、公共關係處理人員、獸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專業輔導人員、護士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水電相關人員、廢(汙)水處理人員、防火、能源管理人員、電臺工程管理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防腐技術員、具職業大客車執照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等專責人員。
- 第五條 核發程序：用人單位應敘明執行業務所具備之專業條件與預計發放之金額，經行政簽核同意後發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職務津貼發放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輔仁大學 <u>特殊專業</u> 職務津貼發放辦法	輔仁大學職務津貼發放辦法。	依114.10.23董事會第21屆第5次會議通過，修正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專業人才及鼓勵職工發揮所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專業人才及鼓勵職工發揮所長，特訂定 <u>輔仁大學職務津貼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</u> 。	酌修本條文字。
第三條 發放原則： 一、執行 <u>本校</u> 特別指派之專業職務者，由 <u>本校</u> 視其專業條件與工作內容發給 <u>特殊專業職務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</u> 。 二、 <u>職員符合本津貼二種以上核發類別者，僅得依金額最高者擇一發給。</u> <u>三</u> 、如因職務異動後不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者，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 <u>發</u> 給。	第三條 發放原則： 一、執行校方特別指派之專業職務者，由校方視其專業條件與工作內容發給。 二、如因職務異動後不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者，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給 <u>職務津貼</u> 。	一、酌修第一款之文字。 二、第二款增訂職員符合本津貼二種以上核發類別者，僅得依金額最高者擇一發給。 三、現行第二款移至第三款，並酌修文字。
第四條 <u>本</u> 津貼核發類別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關規定，具有考試院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，以及依相關專業法規規定本校	第四條 職務津貼核發類別： <u>一、執(證)照津貼</u> 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關規	一、因本辦法所規範者僅有特殊專業職務津貼，爰將「職務津貼核發類別」修正為「本津貼核發類別」。 二、配合本校《各類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需設置該專業人員，且該專業人員應執業登記在本校者，如律師、<u>公共關係處理人員</u>、獸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<u>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專業輔導人員</u>、<u>護士</u>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水電<u>相關人員</u>、廢(汙)水處理<u>人員</u>、防火、能源<u>管理人員</u>、電臺工程管理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防腐技術員、<u>具職業大客車執照人員</u>、<u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</u>、<u>環境保護專責人員</u>等專責人員。	定，具有考專試院核發及技職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，以專及依相關規定業法規規定該校需設置該專業人員，且該專業人員應執業登記在本校者，如律師、獸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業衛生護理師、水電、廢(汙)水處理、防火、能源、電臺工程、管理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防腐技術員等專責人員。 <u>二、職務加給：</u> <u>從事之職務</u> <u>需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識，如公共關係處理、營繕、採購、電腦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等專技人員。</u>	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》附表七，爰於本條增加「公共關係人員」、「特殊教育專業輔導人員」、「具職業大客車執照人員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等類別，並修改「水電相關人員」、「廢(汙)水處理」修改為「廢(汙)水處理人員」、「能源」為「能源管理人員」。 三、因本條已列入上開人員，爰將現行第二款刪除。